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亞倫

電話：(02)7736-6325

電子信箱：allencho@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10008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基會函及簽名樣式

(111012400007_A09000000E_111000872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新增對大陸地區公證書驗證人員陳惠虹、呂姝姍所為驗證簽名式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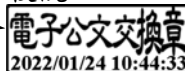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1年1月20日陸法字第1110000254號及海基會同年1月17日海雄(法)字第1110001457號函辦理。

二、檢附海基會上函及陳惠虹、呂姝姍驗證簽名式樣影本1份供參。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線

收文文號：11100008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

地 址：104244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536號

承辦人：林美佑

電 話：(02)2175-7081

傳 真：(02)2175-7070

受文者：大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海雄（法）字第1110001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新增有權簽發驗證證明之承辦人陳惠虹、呂姝姍
簽名式各乙份（如附件），自本（111）年1月17日啟用並
生效，惠請轉知各委託機關及所屬單位查照。

正本：大陸委員會

副本：本會法律處（含附件影本）



代理董事長 **許 勝 雄**

本會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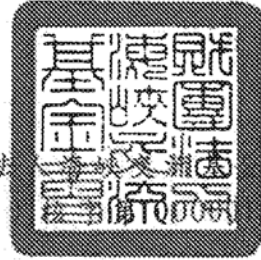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1)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2)○○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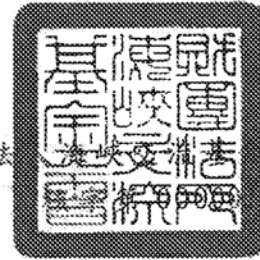
核驗人員：陳惠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證 明

財團法
(111)



會
號

本件公證書正本經核驗與○○○公證協會寄交之
(2022)○○證字第 XXX 號公證書副本相符。
(以下空白)

核驗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月 ○ 日